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審批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審批(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一項決議案」）；(i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二項決議案」）；以及(iii) 重選董事（「第三項決議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 2,268,532,146 股股份，其中合共 1,058,185,70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6.65%）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由獨立股東持有之 1,210,346,44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35%），即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決議案之股份數目。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乃須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70,981,592 (100%)	0 (0%)	1,570,981,592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13,795,887 (100%)	0 (0%)	513,795,887
3.	重選謝廣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0,981,592 (100%)	0 (0%)	1,570,981,592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決議之贊成票數均取得其各自可投票票數之100%，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顏濤先生、張建先生、吳光曙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謝廣漢先生。